

第三节 管理职能与归属单位

上虞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、是政府主管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的职能部门。主要任务为：根据国家，省市和县的有关方针政策，和社会经济发展计划，编制与组织实施，全县城乡建设的总体规划 and 年度计划。管理城乡房屋建设和供水、排水，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；管理公私房产，园林绿化，城镇市容、环境保护、白蚁防治等工作；督促检查，勘察设计和施工企业，对有关设计施工的标准规程，规定定额和费用标准的正确实施。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：

根据职能范围，归属管理的单位有：

上虞县房地产管理委员会

上虞县建筑设计室

上虞县环境保护监测站

上虞县自来水厂

上虞县住宅开发经营公司

上虞县建筑工程总公司

上虞县建筑公司

上虞县住宅建筑工程公司

上虞县地方建筑工程公司

上虞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

上虞县沥海建筑工程公司

上虞县农垦建筑工程公司

上虞县园林管理站

上虞县百官镇市政工程队